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其他承诺

承诺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6 年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和维护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3-000253-KWZB）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我方在此郑重声明：

1. 我公司响应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3. 我方响应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- (1)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
- (2)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。
- (3)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；优先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。
- (4)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。
- (5)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。
- (6)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伯瓴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0 日